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
省打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对碘盐市场
专项治理整顿打假的工作意见

苏政办发〔1997〕90号 1997年7月3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打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在全省范围

内开展对碘盐市场专项治理整顿打假的工作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对碘盐市场 专项治理整顿打假的工作意见

(江苏省打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六日)

省政府:

推广食用加碘盐,从根本上消除碘缺乏症,是党和国家一项长期方针,是造福于广大人民群众和子孙后代的大事。1994年以来,我省不断加强对碘盐市场的监督管理,使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。但是今年以来,我省部分地区假冒碘盐、劣质盐、非碘盐又沉渣泛起,危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损害国家利益。因此,必须采取有力措施,迅速遏制假冒碘盐、劣质盐、非碘盐蔓延势头。现提出全省碘盐市场专项治理整顿打假工作意见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

这次全省食盐市场专项治理整顿打假工作的指导思想是: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国家利益,确保消除碘缺乏工作的成果为目标;以打击制假、贩假、贩私盐为重点;以查处土法熬盐、矿卤就地滩晒盐、无证私运盐为突破口,堵源截流,从根本上扭转当前食盐市场秩序混乱的局面。

专项治理打假的工作目标是:制售假冒碘盐、劣质盐、非碘盐得到有效控制,消除无国家统一防伪标志的碘盐;堵住省外流入我省食盐的非法渠道,使流通秩序更加规范;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(一)抓好对生产领域的清查。重点检查生产食盐(加工、分装、加碘)企业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和国家关于食盐加碘的有关规定,禁止生产和出售非碘盐、劣质盐。从重查处假冒碘盐的违法行为。

(二)坚决取缔制假、贩假、贩私盐非法市场和窝点,对国务院和省政府明令禁止的平锅熬盐和假冒碘盐的非法市场,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和打假办公室要组织力量,彻底予以取缔。

(三)严格食盐准运证制度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对出入本地辖区的盐产品实行严格检查,对没有准运证或伪造、涂改准运证的,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;对私自放行的,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。

(四)实行统一碘盐防伪标记。我省规定从7月1日起,对全省碘盐产品采用全国统一防伪标记。对没有全国统一防伪标记的碘盐要在核实情况的基础上予以查处,以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规范流通领域秩序。

三、实施措施

(一)加强领导,明确责任。本次碘盐市场专项治理打假自1997年7月20日开始至8月31日结束,由省打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,统一协调盐务管理、技术监督、工商、公安、卫生、交通、商业、供销等部门的工作,具体实施中以盐政部门为主,其他部门配合。各地打假办要切实负起责任,实行专项治理打假责任制。各地、各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,严厉打击碘盐市场制假、贩假、贩私的违法行为。要坚决克服地方保护主义,对阻碍专项治理打假的或问题严重又敷衍走过场的,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。

(二)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由省“打假”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各市打假领导小组组长会议,部署碘盐专项治理打假工作,以加大打击力度,保证碘盐市场打假工作顺利开展。碘盐专项治理打假活动时,在全省统一时间开展碘盐产品质量宣传日活动,增强全民质量法制意识。要重申国家对食盐专卖、专运和食盐加碘的有关规定,发动群众举报制售伪劣碘盐的违法行为,对碘盐生产、销售过程中典型的假冒伪劣大要案,要及时通过有关宣传媒体向社会公布。

(三)认真组织好商业、供销供应渠道的自查自纠。商业和供销主管部门要首先从本行业入手,在职责范围内抓好经销企业对碘盐质量的“自查自纠”,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盐产品,要坚决予以清理。主管部门还要督促检查企业的工作,对暴露出来的问题不遮掩、不护短,提出有效措施进行整改。对拒不改正的,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从重处罚。为巩固专项治理整顿成果,要逐步在农村推广食用加碘盐送销到户的办法。

以上意见,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、各有关部门执行。